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 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

科 目：民法

池錚老師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甲將其所有之 A 牌 XI 型手錶 (以下稱 A 錶) 出賣給乙，約定價金新臺幣十萬元整，履行期屆至當日，甲將 B 牌 II 型手錶 (以下稱 B 錶) 誤為 A 錶移轉並交付給乙，因兩支手錶外觀非常相似，甲與乙兩人皆未發現任何異常。某日乙將 B 錶戴上出示給友人丙觀看，丙對鐘錶具備專家級鑑賞能力，細細觀察後，發現該錶並非乙所稱之 A 錶，乙驚訝之餘將此事告知甲，並由丙詳細告知其區別後，甲才發現當初交付並移轉給乙的是 B 錶。問：甲得否請求乙返還 B 錶？(25 分)

1. 考題難易：★★☆☆☆(最簡單★，最困難★★★★★)

2. 解題關鍵：掌握錯誤與過失之類型

【擬答】：

甲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後請求 B 錶返還之

(一) 甲得主張錯誤而撤銷其移轉 B 錶之意思表示

1. 按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」，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，錯誤得分為「表示行為錯誤」、「內容錯誤」及「動機錯誤」
2. 經查，甲將 B 錶誤為 A 錶移轉並交付給乙，屬於表示行為錯誤，甲如無過失時自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。
3. 然查，過失之注意義務如採「抽象輕過失」之標準，恐對於表意人過苛，是以實務上慣以採「具體輕過失」之標準，即以自己之注意義務為判斷是否具有過失。
4. 經查兩支手錶外觀非常相似，甲與乙兩人皆未發現任何異常，且需經藉由鑑定專家丙始得知悉差別，故而甲誤給 B 錶之意思表示，自然非有過失，甲得主張錯誤而撤銷其移轉 B 錶之意思表示。

(二) 甲得向乙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返還 B 錶

1. 按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，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如前所述，甲撤銷移轉 B 錶之意思表示後，甲即回復為 B 錶之所有權人，而乙為對於 B 錶為無權占有，甲得以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之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鐵路特考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結婚兩年後乙女懷孕，甲男之父親丙在乙懷孕七個月時過世，留下新臺幣三千萬元財產。丙之配偶於十年前已經身亡，兩人於年輕時育有甲與丁兩名子女，並收養戊為其養子，丙死亡前立遺囑表示贈與乙女腹中胎兒三百萬元。問：甲、丁、戊與乙之胎兒能從丙之遺產中各取得多少金額？(25分)

1. 考題難易：★★☆☆☆(最簡單★，最困難★★★★★)

2. 解題關鍵：遺贈與特留分之概念操作

【擬答】：

乙女腹中胎兒得 300 萬元，甲、丁、戊各自得 900 萬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甲、丁、戊之特留分各為 500 萬元

1. 按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」，民法第 122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丙除有甲與丁兩名婚生子女外，並收養戊為其養子，參照民法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，戊亦有法定之婚生子女之身分，是以該三人均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得繼承丙之遺產，其應繼分按民法第 1141 條規定，為三分之一，即各 1000 萬元，又其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，即各 500 萬元。

(二)丙死亡前立遺囑表示贈與乙女腹中胎兒三百萬元，未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

1. 按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，民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乙女腹中胎兒尚未出生，原不具有權利能力，然丙死亡前立遺囑表示贈與，屬個人利益之保護，是以乙女腹中胎兒視為既已出生。
3. 次按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。」，民法第 1225 條定有明文。
4. 經查，甲、丁、戊之特留分總計為 1500 萬元，是以如丙之遺產 30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遺贈與乙女腹中胎兒，尚餘 2700 萬元，並未侵害甲、丁、戊之特留分，而無需依據民法第 1224 條規定為扣減。
5. 綜上，乙女腹中胎兒因遺贈可得 300 萬元，剩餘 2700 萬元由甲、丁、戊基於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分，即各自可得 900 萬元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C) 1. 甲擅自將乙庭園中之蘋果樹，移植到丙之土地上，並約定丁可收取果實。該果實歸誰所有？
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(D) 2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消滅時效，指因一定期間不行使權利，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法律事實
(B)當事人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時效期間
(C)當事人不得預先訂立拋棄因時效而可受利益之契約
(D)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，不得與債權人訂立拋棄時效利益之契約
- (C) 3. 下列何者為無效之法律行為？
(A)受輔助宣告之 20 歲甲，未經輔助人同意，自行逛百貨公司，購買一件特價之春裝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
(B) 13 歲甲未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即自行以零用錢到書局購買一本某書局出版之國

一數學參考書，價值 400 元

- (C) 17 歲甲利用暑假打工所賺得之錢，購買一台重型機車，父親乙知悉後，反對甲購買該機車之行為
- (D) 甲對於鄰居受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之乙，一直照顧有加，也願意娶為妻，乙也願意與甲結婚，甲、乙在乙輔助人同時為母親之丙陪同下，為結婚登記。甲、乙間之結婚行為
- (C) 4. 權利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若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於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時，質權人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- (A) 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延期清償
- (B) 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期前清償
- (C) 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，並對提存物行使其質權
- (D) 質權人得就擔保之債權額，對債務人逕行請求給付
- (B) 5. 甲與乙約定，乙如果考上國家考試即贈與乙 A 畫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甲將 A 畫贈與並移轉所有權於丙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後，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- (B) 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甲將 A 畫贈與並移轉所有權於丙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前，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
- (C) 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甲不慎毀損 A 畫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後，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- (D) 乙參加國家考試前，丁不慎毀損 A 畫，則乙考上國家考試後，得向甲請求給付其自丁所受領之損害賠償
- (D) 6. 甲電廠無權占用乙所有之 A 地蓋廠房，乙訴請返還 A 地，甲主張若法院判決乙勝訴，甲拆廠房還地，將導致 3 萬人無電可用。若法官認為乙之請求權要件具備，然而甲之主張亦屬真實，且甲願意補償使用該土地之相關費用，則法官得依據下列何種原則，駁回乙之請求？
- (A) 同時履行抗辯原則 (B) 不安抗辯原則
- (C)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(D)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- (B) 7. 甲所有之 A 屋，已於地震後倒塌；然甲不知該屋已經倒塌，仍與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該屋賣於乙。關於該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有效 (B) 無效 (C) 得撤銷 (D) 效力未定
- (C) 8. 六歲之兒童為下列行為，何者無效？
- (A) 侵占他人玩具 (B) 先占無主之玩具
- (C) 拋棄玩具所有權 (D) 拾得他人遺失之玩具
- (B) 9. 下列關於種類之債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給付之標的，以該給付物之種類及數量指示者，為種類之債
- (B) 甲向乙電器行購買一台 55 吋液晶螢幕電視，約定在甲處交貨，乙在運送途中，因車禍致該電視毀損，乙得拒絕重新交付
- (C) 種類之債，於特定前，原則上無給付不能之情形
- (D) 甲到乙米店買 10 斤米，乙將秤好之米包好放在櫃臺上，甲付款時，欲提起包裝好之米袋，不慎手滑米包掉落地上。甲不得請求乙重新給付一次

選擇 **成保儒學光志**
是你通往**上榜**最快的捷徑

你還可以考這些考試

- ✓ 初等考
- ✓ 鐵路營運人員
- ✓ 國營聯招職員
- ✓ 中油僱員
- ✓ 台電僱員
- ✓ 台菸酒評價人員
- ✓ 台水評價人員

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worker in a yellow shirt and brown overalls holding a large yellow pencil. In the background, a train is visible on tracks. The text is in a bold, colorful font.

- (D) 10. 甲與乙畫廊訂立租賃契約，將其所有之 A 畫出租於乙畫廊展覽，乙畫廊因保管不慎，致 A 畫被丙偷竊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對乙有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(B) 甲對丙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C) 乙得請求甲讓與其對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D) 乙對甲並無任何讓與請求權
- (C) 11. 甲乙約定，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贈與於乙，而乙應負擔甲出國留學之費用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將 A 屋贈與於乙，若甲已為給付，而乙不負擔甲留學費用時，若 A 屋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於乙，則甲僅得請求乙負擔其生活費，而不得撤銷贈與
 - (B) 贈與為無償契約，故甲就 A 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
 - (C) 若乙因不想負擔甲出國留學之費用而故意致甲於死，甲之繼承人得撤銷 A 屋之贈與
 - (D) 甲乙間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，為表示對乙權益之保障，甲得預先拋棄民法第 416 條及第 417 條有關贈與之撤銷權
- (A) 12. 乙女與丙男發生性行為後，懷胎二個月時，經人介紹與知情之甲男結婚，七個月後，妻乙生下一子丁。不久，甲死亡，乙與丙結婚。丙、丁在法律上之關係為何？
- (A) 直系姻親
 - (B) 直系血親
 - (C) 旁系姻親
 - (D) 無親屬關係
- (C) 13. 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。甲於 A 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，用以擔保對乙所負新臺幣 1,000 萬元借款債務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得使用 A 地
 - (B) 甲得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他人
 - (C) 乙得將該抵押權由該借款債權分離而為讓與
 - (D) 甲得於 A 地上另設定一抵押權，用以擔保對他人所負債務
- (D) 14. 甲乙丙分別共有 A 土地及該地上之 B 房屋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乙丙協議分割時，自三人達成合意時起，即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
- (B) 甲乙丙協議分割未果經裁判分割時，於依確定判決完成分割登記時起，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
- (C) 甲乙丙協議分割之約定，非以書面為之，不生效力
- (D) 未參與甲乙協議分割過程之丙，於事後追認甲乙協議結果時，丙受該協議之拘束
- (C) 15. 下列關於動產質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質物之交付，不得以指示交付之方式為之
- (B) 質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不包括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
- (C) 質權人無須經出質人之同意，得於質權存續中，以自己之責任，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
- (D)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，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，該約定無效
- (B) 16. 普通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，於地上權消滅時，地上權人如欲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補償者，僅限於下列何種原因，始得為之？
- (A) 地上權因土地所有人終止而消滅 (B) 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
- (C) 地上權因地上權人拋棄而消滅 (D) 地上權因地上權人欠租而消滅
- (C) 17. 下列關於相鄰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相鄰關係是一種獨立之擔保物權，故應經登記始生效力
- (B) 相鄰關係為對所有權權能所為之擴張或限制，故應經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
- (C) 相鄰關係本質上為土地之法定負擔，對於繼受該土地所有權之第三人仍發生效力
- (D) 相鄰關係乃為調和相鄰土地之利用，故僅適用於土地與土地間，不適用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相互之間
- (A) 18. 下列關於物權排他效力之敘述，何者為絕對不得同時並存於同一標的物上之物權？
- (A) 普通地上權與普通地上權之間 (B) 普通地上權與區分地上權之間
- (C) 區分地上權與區分地上權之間 (D) 不動產役權與區分地上權之間
- (C) 19. 就債務人之同一債務而同時有物上保證人及保證人共同擔保時，如債權人免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者，於該保證人應分擔部分之限度內，發生何種效力？
- (A) 應由物上保證人負全額之履行責任
- (B) 仍由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按比例負履行責任
- (C) 該部分之抵押權消滅
- (D) 該部分之債權及抵押權，均歸消滅
- (B) 20. 甲男乙女結婚後始知悉兩人為六親等之表兄妹關係。其後，經法院判決確認甲乙婚姻無效。關於甲乙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時點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以判決確定時為準 (B) 以起訴時為準
- (C) 以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 (D) 以婚姻無效時為準
- (C) 21. 甲夫乙妻育有一子丙。甲乙離婚後，成年丙被丁夫戊妻收養，甲乙均同意。下列關於收養終止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丁戊車禍身亡，丙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
- (B) 丁戊離婚後，丙得單獨與戊合意終止收養
- (C) 丁死亡，丙單獨與戊合意終止收養，則丙亦非丁之繼承人
- (D) 丙與丁戊合意終止收養後，回復與甲乙間之權利義務
- (B) 22. 甲乙結婚一年後，乙生下丙，其實丙之血緣係受胎自丁。丁得知丙出生後，前來拜訪，親切餵食丙配方奶後，向甲表示要認領丙。甲斥退丁，但暗地檢驗 DNA 確信丙非其血緣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丙受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，故甲得否認丁之認領，使認領無效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鐵路特考)

- (B)丙 15 歲得知前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，但至遲須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
- (C)因丁撫育丙，丙已視為丁之婚生子女
- (D)甲得提起否認之訴，但須於丙成年後二年內為之
- (A) 23. 甲已喪偶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丙曾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，於甲死亡前，尚未償還。甲死亡時，留有財產 150 萬元。遺產分割時，丙可再分得若干遺產？
- (A) 10 萬元 (B) 20 萬元 (C) 30 萬元 (D) 40 萬元
- (C) 24. 有關遺囑見證人與遺囑之撤回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設遺囑人甲立第一份遺囑，該遺囑中載明「將所有遺產遺贈 A」。1 個月後，甲又立第二份遺囑，該遺囑中載明「將所有遺產遺贈 B」。因甲所立之二份遺囑相抵觸，故「將所有遺產遺贈 B」之第二份遺囑視為撤回
- (B)受輔助宣告人，經其輔助人同意後，得任遺囑見證人
- (C)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
- (D)設立遺囑人甲，甲之子為乙，乙已婚，乙妻為丙，丙之弟為丁。丙丁均非甲遺囑之受遺贈人甲立遺囑時，乙不得任甲之遺囑見證人，丙與丁得任甲之遺囑見證人
- (B) 25. 下列關於遺囑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某甲，年 17 歲，依法立自書遺囑後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得撤回其遺囑
- (B)口授遺囑，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為遺囑人死亡後 3 個月內，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
- (C)遺囑人因生命危急，依法得立口授遺囑。該口授遺囑自遺囑人生命危急情況排除之時起，經過 1 個月而失其效力
- (D)遺囑人未撤銷先前所立之遺囑前，不得再另立遺囑